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 主要交易 — 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及 更新建議分派

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4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約2,122,1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916,474,028股股份增加至12,038,610,640股股份。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千思與海南海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千思將擔任海南海視之獨家廣告代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廣告資源(包括旅遊頻道之所有商業廣告時間及可用的個別節目贊助)將由千思代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廣告代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約51.4%之已發行股份)之書面批准，以批准獨家廣告代理交易。與此有關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建議分派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038,610,640股股份。根據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已更改為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約94股天地數碼普通股。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兌換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友利買賣協議(定議見有關公佈)。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49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約2,122,1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916,474,028股股份增加至12,038,610,640股股份。高先生已取得就兌換可換股票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清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約3,150,800,000股股份，佔經兌換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6.2%。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千思與海南海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據此，千思將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6年期間獲正式委聘為海南海視之獨家廣告代理，而廣告資源(包括旅遊頻道之所有商業廣告時間及可用的個別節目贊助)將由千思代理。千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海視由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實際權益)擁有49%。於本公佈日期，海南海視由海南廣播電視臺持有50%、由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持有49%及海南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持有1%。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及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擁有50%。海南廣播電視臺、海南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南海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銷售及代理廣告資源(包括旅遊頻道之商業廣告時間及可用的個別節目贊助)產生之所有收益將屬千思所有，而千思則將向海南海視支付事先協定定額費用。於獨家廣告代理協議6年期內各年應付之每年定額代價介乎每年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173,200,000港元)至人民幣207,000,000元(相等於約199,200,000港元)。代價乃經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協定代價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況及旅遊頻道之收視率、海南海視及旅遊頻道之管理及發展策略及中國電視廣告市場趨勢。董事認為，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南海視之承諾

海南海視已向千思承諾其將維持其主要管理層之穩定，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投入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至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等於約132,800,000港元)不等之每年最低金額於製作及購買節目以及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大旅遊頻道之覆蓋。本公司自海南海視獲悉，其有意動用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應付予其之資金，以撥付上述建議投資。

海南海視及旅遊頻道之資料

海南海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海南海視之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南海視已取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三十年管理及經營旅遊頻道之節目及廣告之獨家權利。海南海視取得獨家經營權後，旅遊頻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重新推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旅遊頻道進行另一次重要革新，以進一步提高對觀眾之吸引力。

千思之資料及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理由

中國之廣告市場已由一九八一年約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約1.136億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900億元(相等於約866億港元)，增長超過760倍。預期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890億元(相等於約2,780億港元)。根據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之統計數字，中國之電視廣告總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26億元(相等於約314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94億元(相等於約379億港元)，上升約21%。本公司認為，比較其他已發展國家而言，中國之廣告開支相對中國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仍然偏低。即將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行之奧運會將對整體之廣告行業(尤其是中國之電視廣告開支)構成正面影響。旅遊頻道作為年輕、創新之頻道提供多元化之電視節目，包括流行劇集、新聞以及其他主題環繞消閒與旅遊之資訊與紀錄節目。旅遊頻道之目標觀眾針對中國國內年齡介乎25至50歲之相對高收入並預期對消閒商品與服務擁有較強消費力之群眾。為配合其目標觀眾，旅遊頻道集中吸引每年廣告消費較高之廣告客戶，例如航空公司、酒店、豪華汽車及其他品牌產品。

千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千思主要從事廣告製作之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分銷電視劇及電影、廣告代理及製作)、零售及分銷家用影音器材、提供互聯網電話及相關服務。董事相信，千思與海南海視透過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建立策略性合作，將由於千思可為其客戶在旅遊頻道這正在增長之年輕電視頻道中安排廣告時間之獨特能力，進一步鞏固千思作為中國電視商業製作公司之競爭力，從而促進千思把握電視廣告市場增長之能力。千思之業務計劃為向其客戶銷售廣告資源(包括旅遊頻道之商業廣告時間及可得到的個別節目贊助)，並協助其客戶製作電視廣告以供播放。吾等自本公司獲悉，千思擬動用該經營現金流量作為支付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代價之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獨家廣告代理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d)條項下之融資租賃，故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廣告代理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高先生(持有約5,187,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1%)、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36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0%)及Techr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之書面批准，以批准獨家廣告代理協議。高先生擁有Kwan Wing Holdings之全部直接權益及Techral Holdings Limited之96%實益權益。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1.4%之權益。與此有關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建議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該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如該公佈所述，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約114股天地數碼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9,916,474,028股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增加至12,038,610,640股股份。因此，根據建議分派之分派比例經已更改。按照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12,038,610,64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i)本集團所持天地數碼優先股並無獲交換為天地數碼普通股及(ii)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亦無變動，根據建議分派，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將獲分派約94股天地數碼普通股。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董平先生，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沈嘉奕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及張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及由高先生持有約1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指	千思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
「獨家廣告代理交易」	指	獨家廣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海視」	指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
「高先生」	指	董事高振順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千思」	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頻道」	指	海南衛視旅遊頻道

承董事會命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39元，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